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6-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国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广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虞亚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439,284.63	142,839,987.00	2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02,675.66	25,787,252.42	6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576,856.98	23,692,910.60	7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610,747.73	-20,757,853.79	-25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2.65%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7,462,992.58	1,636,435,441.42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4,923,085.24	1,183,320,409.58	3.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2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2.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7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57.75	
合计	25,818.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0%	200,389,724	35,689,724	质押	54,000,000
朱国锭	境内自然人	7.92%	41,464,992	31,098,743		
周庆捷	境内自然人	4.07%	21,272,220	15,954,165	质押	3,500,000
包晓茹	境内自然人	2.87%	15,000,000	0		
张永浩	境内自然人	1.68%	8,805,720	6,604,29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37%	7,188,239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24%	6,473,942	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其他	0.96%	5,020,472	0		
蒋庆云	境内自然人	0.79%	4,146,6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0.78%	4,099,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00,000
包晓茹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朱国锭	10,366,249	人民币普通股	10,366,24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7,188,239	人民币普通股	7,188,2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6,473,942	人民币普通股	6,473,942
周庆捷	5,318,055	人民币普通股	5,318,055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5,020,472	人民币普通股	5,020,472
蒋庆云	4,1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6,6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4,0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9,800
蒋巍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茹女士与朱国锭先生系夫妻关系。股东周庆捷、张永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且分别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长和管理层成员。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33.52%,主要是本期原材料备货增加导致购买商品而支付的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100.28%,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48.80%,主要是较年初增加预付材料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5.90%,主要是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55.39%,主要是预付的设备款下降所致。

6、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44.44%,主要是母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7、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60.83%,主要是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规模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101.77%,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去年预提的工资所致。

9、应付税费较年初减少64.27%,主要系因本期支付了去年计提的税金。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82.85%,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致使税金及附加增加。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0.26%,主要系本期随着业务的增长,管理费用也随之增长。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46.48%,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86.85%,主要系本期确认的坏帐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0.28%,主要系联营公司利润亏损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2.06%,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增值税退税同比下降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4.48%,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54.62%,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因本期原材料备货增加,致使购买商品而支付的货币资金增加。)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060.22%,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公司增加银行短期借款40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股份限制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2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朱国锭、赵大春、孙丹、陈志云、周庆捷、张永浩、鲍兰英、吴晖、张建华、徐增新、许广安	其他承诺	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1月0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恒投资、朱国锭、包晓茹、赵大春	股份减持承诺	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包晓茹和赵大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3日	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朱国锭	股份减持承诺	至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恒电气股票或发出减持计划。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赔偿相关方遭受的损失,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2016年01月0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相关承诺方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8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715.68	至	11,658.82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77.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有序推进,保持公司业绩稳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锭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6-2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作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大春、陈志云回避表决。

《关于确认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6-2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鉴于公司业务拓展需求,对经营范围作相应调整。此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解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6-2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确认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二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

2、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万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08%;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电气”)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基本无修订。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获悉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后,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3、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4、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赵大春、陈志云、徐增新等以上3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2014年8月20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赵大春、陈志云、徐增新等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以上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3人暂缓授予以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06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700万股。

5、2014年9月6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上市流通。

6、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激励对象赵大春先生、陈志云先生、徐增新先生授予共5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7、2015年3月3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二次授予完成并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上市流通。

8、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向106名激励对象办理共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9、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办理共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本次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自2015年3月2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

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为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及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

截至2016年4月25日,公司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第一次解锁时公司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2014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0,200万元;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上述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两者较低的为准。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321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77%,上述指标均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2014年度,公司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序号	职务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1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1.	董事、总经理	赵大春	40	40	16	24
2.	董事、副总经理	陈志云	30	30	12	18
3.	副总经理	徐增新	30	30	12	18
合计			100	100	40	60

注1: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送红股2股、转增8股后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50万股变更为100万股。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共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发表结论意见,认为:中恒电气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6-2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到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投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即需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 登记时间为2016年5月6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

2、邮政编码:310053

3、电话:0571-86699838

4、传真:0571-86699755

5、联系人:陈志云、聂美玲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4

2、投票简称:“中恒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中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1):

回执

截至2016年5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恒电气”(002364)股票(　　)股,拟参加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6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2))。

附件二(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1、如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6年　月　日	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7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5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15:00至2016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出席对象:截止2016年4月19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5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宾斯基酒店十六楼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股东账